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伟化工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报告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编制了天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伟化工”）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报告。

一、天伟化工情况介绍

天伟化工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由天业集团出资 5 亿元设立。2014 年 5 月 4 日，天伟化工承接并运营天业集团 120 万吨/年聚氯乙烯联合化工项目之三期 20 万吨/年特种聚氯乙烯及综合配套建设项目，包括年产 20 万吨特种 PVC 装置、年产 15 万吨烧碱装置、年产 70 万吨电石装置和 2×330MW 热电机组，形成了以特种 PVC 为最终产品的“自备电力→电石→特种 PVC”的一体化产业联动式绿色循环经济发展模式，主要原材料为新疆当地煤、石灰、原盐以及焦炭等矿产资源，资源丰富且原材料价格较低，能够保障充分供应，具有较明显的成本优势，在当前经济增速放缓大环境下，有力地提高天伟化工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增资 3 亿元，增资后注册资本 8 亿元，其中：天业集团持有 62.50% 股权，公司持有 37.50% 股权。

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完成天伟化工 62.5% 股权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6 年 5 月 25 日，天伟化工在用的 4 宗土地使用权证直接过户至天伟化工名下。

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审批核准、实施情况

1、方案介绍

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停牌，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2015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六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该方案包括向天业集团定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方案主要内容为：

(1)、向天业集团定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控股股东天业集团购买其持有的天伟化工 62.50% 股权，以及天业集团拥有的天伟化工生产经营所用 4 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天伟化工 100% 股权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 251,801.37 万元。深圳市同致诚土地房地产估价顾

问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天伟化工生产经营所用 4 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 27,586.07 万元。

根据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天伟化工 62.50% 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 157,375.86 万元，天伟化工生产经营所用 4 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 27,586.07 万元，新疆天业向天业集团合计支付交易对价 184,961.93 万元。其中：新疆天业以发行股份方式向天业集团支付 92,480.965 万元，占交易对价的 50%；以现金方式向天业集团支付 92,480.965 万元，占交易对价的 50%。

(2)、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80,000.00 万元，其中：92,480.965 万元用于支付此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余额在支付此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以及相关交易税费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审批程序

2015 年 9 月 17 日，兵团国资委出具兵国资发[2015]159 号《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问题的批复》，同意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 年 12 月 10 日，商务部作出商反垄初审函[2015]第 295 号《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通知》，决定对新疆天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天伟化工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2015 年 12 月 23 日，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5 年第 110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此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

2016 年 1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1 号），核准新疆天业向天业集团发行 100,087,624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新疆天业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5,979,202 股新股募集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3、实施情况

(1)、资产过户情况

按照公司与天业集团于 2015 年 9 月 8 日签署的《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资产交易协议》（以下简称“《资产交易协议》”），公司确定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资产交割日及审计基准日。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完成天伟化工 62.5% 股权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第八师国资委批复，2016 年 5 月 25 日，天业集团将天伟化工在用的 4 宗土地使用权证直接过户至天伟化工名下。

(2)、向天业集团发行股份情况

根据《资产交易协议》，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84,961.93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向天业集团支付 92,480.965 万元，按照发行价格为 9.24 元/股计算，公司向天业集团发行 100,087,624 股股份。2016 年 5 月 27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天健验〔2016〕3-72号《验资报告》。2016年6月1日, 公司完成向天业集团发行的100,087,624股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限售手续, 新增股份限售期36个月。2016年6月14日, 公司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新增注册资本变更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公司注册资本由438,592,000.00元增加至538,679,624.00元。

(3)、非公开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2016年8月16日, 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工作, 向金石期货有限公司、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石河子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石河子国资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七家合格机构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5,979,199股, 发行价11.54元/股, 共募集资金1,799,999,956.46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761,839,182.32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6〕3-104号《验资报告》。

2016年8月19日, 公司完成上述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限售手续, 新增股份限售期12月。2016年8月24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受理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变更手续。2016年8月26日, 公司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公司注册资本由538,679,624.00元增加至694,658,823.00元。

三、基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及其实现情况

1、业绩承诺条款内容

2015年9月8日, 公司与天业集团签订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 2015年12月17日, 公司与天业集团签订《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就天伟化工在盈利承诺期(指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情况及对应盈利补偿做出以下主要条款规定:

(1) 承诺净利润标准

根据同致信德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15】第12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天伟化工2016年、2017年、2018年度净利润预测值分别为27,357.74万元、31,021.14万元和35,632.25万元。据此, 若此次交易于2016年实施完毕, 则天业集团承诺天伟化工2016年、2017年、2018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值(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27,357.74万元、31,021.14万元和35,632.25万元。

公司将在此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三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天伟化工的实际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准)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

(2) 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的确定

此次交易实施完毕后, 公司在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 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天伟化工在业绩承诺期间当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以及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查, 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进行确定。

(3) 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的利润补偿方式

经双方确认，由天业集团按其在此次交易中取得的关于标的公司 62.50% 股权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的比例（58.76%：41.24%）分别以股份及现金的方式按《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向新疆天业履行补偿义务。

① 股份补偿

当年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62.50%÷（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62.50%）】×天业集团所持天伟化工 62.50% 股权的交易价格×58.76%÷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② 现金补偿

当年度需以现金补偿的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62.50%÷（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62.50%）】×天业集团所持天伟化工 62.50% 股权的交易价格×41.24%－已补偿现金金额。

③ 期末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新疆天业应对天伟化工做减值测试，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减值测试结果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天伟化工的减值额×62.50%>（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数额×此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额），则天业集团需另行向新疆天业补偿差额部分，天业集团应优先以股份向新疆天业履行补偿义务。

需另行补偿股份的数量=（期末减值额×62.50%－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金额）÷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上述期末减值测试的结果应经新疆天业股东大会批准。

④ 其他

由于司法判决或其他原因导致天业集团在股份锁定期内转让其持有新疆天业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使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履行《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或其此次交易认购的股份不足以履行该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时，不足部分由天业集团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在任何情况下，因天伟化工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而发生的补偿、因标的公司减值而发生的补偿不超过天业集团在此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

(4) 利润补偿的实施

① 股份补偿的实施

若天业集团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须向公司补偿股份的，在业绩承诺期公司每年的相应年度报告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公司董事会按《盈利补偿协议》计算确定股份回购数量并书面通知天业集团。天业集团应协助公司通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天业集团持有的公司相应数量的股票划至公司董事会设定的专门账户继续进行锁定。锁定期间，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待锁定期满后，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等回购事项的决议后 30 日内，新疆天业将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定

向回购天业集团业绩承诺期内应补偿的全部股份数量并一予以注销。

若届时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补偿股份回购事宜另有规定或要求的，则应遵照执行。

天业集团应根据公司的要求，签署相关书面文件并配合公司办理《盈利补偿协议》项下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天业集团应协助公司通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等。

② 现金补偿的实施

天业集团承诺，依据《盈利补偿协议》确定天业集团需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公司董事会按《盈利补偿协议》计算确定现金补偿金额并书面通知天业集团。天业集团应在收到公司要求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现金补偿款一次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天业集团若未能在约定期限之内补偿完毕的，应当继续履行补偿义务，并应按每日万分之五向公司计付延迟补偿部分的利息。

③ 针对业绩补偿承诺，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的安排

股份补偿优先于现金补偿实施，即：若甲方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须向乙方补偿股份及现金的，在业绩承诺期间乙方每年的相应年度报告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董事会优先按《盈利补偿协议》计算确定股份回购数量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收到通知后，应当协助乙方及时将甲方持有的乙方相应数量的股票划至乙方董事会设定的专门账户继续进行锁定。完成上述通知事项后且在乙方每年的相应年度报告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董事会再按《盈利补偿协议》计算确定现金补偿金额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现金补偿款一次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数	承诺数	差额	完成率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9,455.7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8,793.43		41,435.69	251.46
承诺实现净利润		27,357.74		

3、结论

天伟化工2016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已超额完成了2016年度业绩承诺。

